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》为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吉林省科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

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莹

陈潮

战国义

2022年12月29日